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华尔泰,股票代码:001217)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 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 - 700万元	亏损:1,939.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78% - 136.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 0.06元/股	亏损:0.16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 - 300万元	亏损:358.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7.88% - 183.6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股 - 0.03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导致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亏损;2021年疫情影响有限,市场消费需求逐渐回暖,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正常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玩具销售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增长,整体业绩随之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35 元 / 股。

德昌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昌股份"A 股股票 2,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7,211,48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70,867,633,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170497%。配号总数为 170,867,633 个, 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70,867,6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543.38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63361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T+2 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52

2、产品代码:202110104757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0.80%-3.20%/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9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7,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年10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C33211011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0%-3.25%/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2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26,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兴业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兴业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52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9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是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4月5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是
11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是
1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8%-3.05%	是
1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7日	2021年5月7日	保本浮动型	0.8%-3.1%	是
14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6月24日	保本浮动型	1.5%-3.35%	是
15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65%-3.03%	是
16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5%-3.31%	是
1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是
1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6月9日	2021年7月9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0%	是
19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9月28日	保本浮动型	1.50%-3.40%	是
20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7月8日	2021年8月9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2%	是
2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7月7日	2021年9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是
2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1%	是
23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型	1.50%-3.29%	是
24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保本浮动型	1.50%-3.28%	否
2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万元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0%	是
2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9月7日	2021年10月7日	保本浮动型	0.80%-3.10%	是

六、备查文件

(一)《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蓟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1.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8%。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1元/股。

福莱蓟特于2021年10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莱蓟特"A股股票1,333.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197,8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2,399,49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06801%。配号总数为132,399,49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2,399,4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32.4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2%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6632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0月13日 (T+2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9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2,559.16万元-452,559.16万元	盈利:90,201.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6.29%-401.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35元/股-2.64元/股	盈利:0.61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0万元-240,000万元	盈利:42,765.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4.29%-461.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1元/股-1.40元/股	盈利:0.2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以安全环保为首要任务,立足轻烃原料绿色低碳的特点,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与创新优化成本的优势,保持稳定生产,进一步推动节能增效。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C2项目自2021年5月20日投产以来运行良好,提升公司三季度盈利能力;

2、在经营方面,公司以人才作为重要资源,采取精准激励机制,抓住市场机遇并制定了有效经营策略以及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生产、高性价比的采购和有序精准的营销确保了经济效益最大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41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82.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82.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69.6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8.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0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高铁电气"A股2,258.40万股。

根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64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752.8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16.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1.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019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0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